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7—010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本公司在该公告中明确，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均由作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日起，可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依法要求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或成为无条件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有关债权人保护的程序安排，现将有关债务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本公司主要债权人均为银行机构，根据本公司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相关债权银行的协商，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的全部七家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各银行的确认内容为：各银行已获知有关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事项；各银行知悉和理解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知悉和理解本公司对其所负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全部由存续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各银行对本次吸收合并予以支持和

同意，并承诺在合并后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手续。截至目前，除上述银行债权人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置安排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外，无其他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发出前述债权人公告之日（2007年1月24日）以来，公告时限已届满四十五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债权保护和处置安排。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